

# 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榕政〔2019〕2号

---

##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公司），市属各高等院校，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9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政〔2018〕29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十七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8〕74号）部

署要求，现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支持企业稳定发展稳就业

（一）加大稳岗支持力度。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企业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金额由人社部门按照税务部门传送的企业明细缴费数据确认。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对经市、县（市）区经济部门认定，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的企业（简称困难企业，下同），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返还标准按照企业申请时我市月人均失业保险金 6 个月金额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少裁员按照 2019 年全年平均月净裁员率（以参保职工数计算）低于我市 2018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确定。上述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发改委、财政局、工信局、商务局，福州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二）多渠道就近就地安置富余职工。鼓励相近行业企业吸纳因市场因素造成失业的职工，企业每吸纳 1 人稳定就业半年以上并缴纳社会保险的，按吸纳就业困难人员每人 500 元标准，其他失业人员每人 300 元标准予以一次性补贴。鼓励行业协会、社区基层就业服务平台、人力资源中介机构等社会组织搭建平台，开展用工峰谷及余缺调剂，按规定予以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鼓励各县（市）区政府积极开发公益性岗位，对通过市场化渠道难以就业的困难人员予以托底安置。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

新区管委会

(三) 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支持小微企业。引导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合作开展 4: 4: 2 银担风险分担业务, 扩大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范围和覆盖面, 充分发挥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的增信和风险分担作用, 做大政银担比例风险分担再担保业务规模, 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创业就业。引导担保机构开展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服务, 对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贷款担保的担保机构, 分别按年度担保额的 1% 和 1.6% 比例予以风险补偿, 单家担保机构的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责任单位: 市金融监管局、财政局, 市金控集团, 人行福州中心支行,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 二、鼓励支持就业创业

(四)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支持力度。将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纳入支持范围, 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自主创业的, 可申请最高 15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大中专院校(含技校)在校生及毕业 5 年内的毕业生贷款额度最高 30 万元。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2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15%) 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 可申请最高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和小微企业, 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但累计次数不得超过 3 次。

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人社局, 人行福州中心支行, 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五）支持创业载体建设。大力发展科技型小微企业，培育新业态新模式，带动更多大学生就业。落实税收优惠、资金资助、政府购买服务等政策，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创业投资机构和社会组织等，利用现有房屋和闲置厂房等兴办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大本营、众创空间等各类创业孵化载体，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场地支持、指导服务和政策扶持。各地根据入驻实体数量、孵化效果和带动就业成效，对各类创业孵化载体按规定给予一定奖补。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分别给予 130 万元、70 万元、15 万元奖励；对认定为国家级专业化众创空间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众创空间的，分别给予 40 万元、30 万元、15 万元奖励。支持稳定就业压力较大地区为失业人员自主创业免费提供经营场地。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人社局、工信局、财政局、建设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六）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每年开展“植根榕城”创业项目评审认定，对符合条件的创业项目，给予 3 万-10 万元的资金扶持；扶持项目中的初创企业经营者参加 MBA、EMBA 高层次进修学习，可按每人最高 1 万元标准给予补助，所需费用从就业补助资金中支出。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毕业 5 年内大中专院校（含技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在创办企业或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的，由创业

地所在县（市）区给予 5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带动就业人数 5 人及以上的，给予 1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鼓励举办创业孵化基地专家巡回服务、签约创业导师帮扶、创业成果展示、创业大赛等各类活动，提升服务能力，相关支出可纳入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范围。积极为退役军人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等基本公共就业服务，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退役军人从事个体经营，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国家相关税收优惠。落实惠台系列举措，进一步鼓励和支持台湾同胞来榕创业就业。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退役军人局，福州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七）扩大就业见习补贴范围。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就业见习补贴范围由离校 2 年内未就业大中专（含技校）毕业生扩展至 16-24 岁失业青年，就业见习时长由 3-6 个月扩展至 3-12 个月，并按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给予见习补贴。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八）推进精准就业扶贫。鼓励各类企业设立扶贫加工点、扶贫车间、扶贫基地，对吸纳本地以及甘肃定西、宁夏固原等结对帮扶地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简称建档立卡劳动力，下同），以劳动用工、非全日制用工、劳务等形式就业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实现脱贫的（就业 3 个月以上，月均工资不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按每人 1000 元标准从就业补助资

金中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补助。对获评国家级就业扶贫基地（典型企业）的，吸纳建档立卡劳动力稳定就业达到 30 人以上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补。按照《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企业创建吸纳定西贫困劳动力就业扶贫示范基地的意见》（榕政办〔2017〕162 号）条件标准，评定市级就业扶贫基地（典型企业），对吸纳建档立卡劳动力稳定就业达到 30 人以上的市级就业扶贫基地（典型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补；每增加招用 30 人，增加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扶贫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 三、积极实施培训

（九）支持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困难企业可组织开展职工在岗培训，所需经费按规定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不足部分可按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数和规定标准，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支持。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十）开展失业人员培训。支持各类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符合条件的企业承担失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对培训合格的失业人员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或技能提升补贴。各地人社、财政部门可探索通过整建制购买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项目方式，为去产能失业人员、

建档立卡劳动力免费提供就业技能培训或网络创业培训。对承担项目制培训任务的培训单位,按培训人数给予每人最高1000元的培训补贴。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其中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在培训期间再给予生活费补贴,补贴标准最高为当月的失业保险金最低标准。参加培训时间少于10天的,按当月失业保险金最低标准的50%确定生活费补贴。生活费补贴政策每人每年只享受一次,且享受生活费补贴当月不可同时领取失业保险金,享受生活费补贴当月应领未领的失业保险金在之后月份可顺延领取。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十一)放宽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由企业职工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放宽至参保1年以上。参保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在参保地申请技术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 四、及时开展下岗失业人员帮扶

(十二)强化公共就业服务。健全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基本实现乡镇(街道)、社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建设全覆盖,依托基层就

业服务平台，入户入企全面推广“手机摇工作”应用，推动服务向移动端、自助终端延伸，提高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求职招聘服务的便捷性和实效性。实行失业登记常住地服务，失业人员可在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申请享受当地就业创业服务、就业扶持政策、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其中，大龄、残疾、低保家庭等劳动者可在常住地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享受就业援助。鼓励支持各类主体平等参与并提供就业创业服务，大力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各县（市）区原则上按照不超过当地筹集就业补助资金20%的比例资金，用于购买一般性公共服务、社会管理性服务、技术服务、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事项等服务成果。购买服务成果的具体办法由市人社局、财政局另行制定。个人、单位（含村或社区平台）按照购买服务成果方式获得的补贴资金，不受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不得支出项目限制。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发改委，福州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十三）落实失业保险待遇。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由失业保险基金发放失业保险金，其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为失业人员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期限与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相一致。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重新就业的，其失业保险待遇从次月开始停发。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十四）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给予临时生活补助，补助标准根据家庭困难程度、地区消费水平等综合确定。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家庭，及时纳入低保范围。鼓励支持有劳动能力的低保对象积极就业，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可按规定扣减就业成本。通过综合施策，帮助困难群众解困脱困。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社局、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 五、落实各方责任

（十五）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本地区促进就业工作的主体责任，建立由政府负责人牵头、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因地制宜，多措并举，统筹做好本地区促进就业工作，分级预警、分层响应、分类施策。各地要按照本实施意见要求，组织有关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和财力水平合理确定享受政策的困难企业范围，突出重点帮扶对象，用足用好财政资金，促进各项政策尽快落地见效。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十六）强化部门职能作用。市人社局要统筹协调促进就业政策制定、督促落实、统计监测等工作。市财政局要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保障促进就业政策落实。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立足职能职责，积极出台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开展更多有利于促进就业的专项活动，共同做好促进就业工作。公安、农业农村、

民政和残联部门要主动配合人社部门完善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名信息和困难毕业生实名信息，为毕业生享受就业帮扶政策和公共就业服务提供便利。

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

（十七）切实抓好政策服务。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向社会公布政策清单、申办流程、补贴标准、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监督投诉电话，深入企业宣讲政策，开展精准服务。对申请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和就业创业服务的困难企业、下岗失业人员，要依托信息系统开展实名制管理服务。要优化流程，精简证明，提高政策申领便利化水平，加强监管，确保各项政策资金规范便捷地惠及享受对象。

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十八）指导企业等各方履行社会责任。要引导困难企业更加注重运用市场机制、经济手段，通过转型转产、培训转岗、支持“双创”等，多渠道分流安置职工，依法处理劳动关系。积极引导企业与职工充分协商，依法制定职工安置方案。引导职工关心企业生存与发展，困难企业与职工协商一致的，可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就业岗位，稳定劳动关系。引导劳动者树立正确就业观，主动提升就业能力，通过自身努力实现就业创业。广泛调动社会各界积极性，形成稳定、扩大就业的合力。

责任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  
管委会

各县（市）区贯彻落实本意见的有关情况及发现的重要问题，  
要及时报送市人社局。

福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2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委各部门，福州警备区，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福州市委员会。

---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2月3日印发

---